

#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（修订）》（新院教〔2022〕39号）文件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现就2023级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专业分流小组构成：

组长：王艳博 周建伟

成员：郭娇 李彦霓 杨杰 李晓光 杜全周 黄琨

职责：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，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；负责对学生进行以“专业分流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，思想政治教育以及负责接收、处理学生申诉。

## 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1、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考虑专业结构布局合理性及教学资源状况，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为：

◇2023级材料类：共146人

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计划招收不少于45人；

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计划招收不少于45人。

2、专业负责人和创新引飞导师向大类学习学生宣传学院的分

流工作实施方案，受理学生的咨询，解答学生疑惑，使每位学生均能知晓分流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、工作进程等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4月25日前完成。

3、各位导师及辅导员要帮助学生结合自身发展需求，于4月25-30日，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选择意向表》。

PS：转专业至材料类的学生，直接按照转专业时填报专业认定。

4、学生初选专业后，超过计划招收人数的专业实施“成绩排名分流法”，依据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必修课成绩，按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排名靠后的学生服从调剂至另一专业。

5、5月7-9日，辅导员依据学生志愿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，并公示分流结果和处理学生异议。分流结果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分流学生名单》在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5月13日前将专业分流后各班学生名单、《新乡学院专业分流汇总表》报学院教学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学秘书。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4年4月12日